

合同编号：_____

“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

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文化馆

乙方：徐州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采购方：江苏省文化馆（以下简称甲方）

演出团队：徐州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对“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的成果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

2. 项目背景

为改进和提升民生实事项目工作质效，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江苏省文化馆承办的“‘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将覆盖全省 718 个乡镇，将在 2025 年 4 月-12 月期间分三个阶段完成所有演出任务。

3. 演出形式

“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以演出团队进乡镇提供综合专场演出为主要形式，节目内容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艺术形式，可根据演出效果进行组合安排，且每场演出节目数量不少于 12 个，时长不少于 90 分

钟。

二、合作内容

1. 乙方作为演出团队，本合同演出场次为 25 场，其中第一阶段 14 场，第二阶段 2 场，第三阶段 9 场。按照甲方的要求，演出将安排 包二十三 地区的乡镇，具体演出时间和地点需由乙方与当地文旅部门负责该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对接后报送给甲方，并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展演。

2. 甲方按照每场演出 18200 元（大写：壹万捌仟贰佰元 整），作为乙方演出服务费用（包含演出所有费用）。

3. 实施日程安排

- （1）4-6 月，第一阶段巡演；
- （2）7-8 月，第二阶段巡演；
- （3）9-11 月，第三阶段巡演。

4.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要求

1. 对乙方的要求

- （1）具有一定规模，演出器材齐备，固定演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
- （2）每场演出总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每场演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且 70% 以上应具有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具有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
- （3）每场演出制作并推送短视频不少于 3 条、抖音话题不少于 3 条，

相关演出剧照 10 张（带观众剧照不少于 5 张），以及每场演出完整视频的拍摄（单机位，不可剪辑）。

（4）每场录像（可单机位拍摄录制），且必须在录像中明确体现具体时间地点以及“固定主持词”（“固定主持词”由省文化馆提供）。

（5）每个阶段巡演须提前 15 天将演出计划表、宣传海报（甲方制定统一模板样式）、演出节目单等信息报送给甲方。

（6）演出内容需按照甲方审定并修改后的节目进行演出。

（7）演出团队需入驻江苏公共文化云平台，按照平台要求上传每场演出的相关资料。

四、付款方式

项目共分三个演出阶段，每个演出阶段前，演出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此阶段 40% 的费用，待本阶段结束，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本阶段抽检情况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情况，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剩余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 60% 服务费用*100% 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的：按 60% 服务费用*90% 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不满 80 分的：按 60% 服务费用*80% 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不满 70 分的：按 60% 服务费用*70% 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对应相关服务经费 4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101920 元 (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玖佰贰拾元 整)。如乙方达标,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剩余款项, 即人民币 15288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元 整); 如乙方抽检不达标, 甲方将按上述得分标准进行相应的款项支付。

2. 进入第二阶段演出,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对应相关服务经费 4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14560 元 (大写: 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 整)。如乙方达标,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剩余款项, 即人民币 21840 元 (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肆拾元 整); 如乙方抽检不达标, 甲方将按上述得分标准进行相应的款项支付。

3. 进入第三阶段演出,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阶段对应相关服务经费 4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65520 元 (大写: 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 整)。如乙方达标,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阶段剩余款项, 即人民币 98280 元 (大写: 玖万捌仟贰佰捌拾元 整); 如乙方抽检不达标, 甲方将按上述得分标准进行相应的款项支付。

4. 甲方支付各阶段余款前,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所支付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利顺延支付演出服务费用, 直至乙方提供前述发票,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省文化馆

地 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89 号江苏文化大厦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88200201111665579

税 号：123200004660064988

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统筹指导整个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各个环节的把控，提供各乡镇负责演出对接联系人名单及相关材料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演出、组织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思路，明确具体工作要求。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阶段性考评，考评的主要内容为本合同的项目要求、乙方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设备、服装配备等基本情况、以及演出效果评估等。若乙方考评不达标，甲方有权利中止本协议，并扣付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

(4) 甲方将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视为乙方将演出过程中的所有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图片、资料等）、资料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时拥有上述素材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素材中人物

的肖像权。

(5) 甲方有权对演出的时间、地点、内容等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严格执行，上述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不予调增。甲方亦有权决定取消某场或多场演出，甲方除需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费用的成本价外无需承担其他责任，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

(6) 组织项目评审和验收。

(7)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

(1)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做好活动组织过程中的沟通工作，协作配合，确保演出活动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需提前与当地文旅部门负责该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对接,确认演出的具体时间、地点，并在每个演出阶段前 15 天向甲方上报本阶段的演出计划表（具体演出时间、地点）、演出节目单和宣传素材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演出。演出后应及时整理演出素材，并提供给甲方。

(3) 演出团队需入驻江苏公共文化平台，按照平台要求上传每场演出的相关资料。

(4) 乙方需主动与各乡镇确定演出时间和地点进行演出，不得随意更改演出时间和地点，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需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无法演出的场次经由乙方与当地乡镇商议后继续进行。

(5) 乙方的演出时间、地点及内容确定后，由乙方制作电子节目单，在演出前 3 日将电子节目单在新媒体上发布出去，并发给演出乡镇负责人，

做好演出宣传推广工作。

(6)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符合数量要求的演职人员和齐备的器材到达现场进行演出。

(7) 乙方负责演出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和拆卸，演出现场椅子、遮阳棚摆放，并负责演出设备设施的运输，自行承担费用。乙方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措施及消防措施。

(8) 乙方所演的节目及公开发布的节目单，需严格按照甲方审定并修改后的内容进行演出，不得随意更改演出内容。

(9) 乙方须重视演出质量和效果。在演出前和演出中，乙方应重视演出现场的宣传、预热和互动，需做好演出现场的宣传氛围布置、宣传品的发放等相关工作。演出质量和效果也是甲方对乙方考核评估内容之一。

(10) 乙方演出时需配备 LED 大屏和字幕机，并于演出期间将本次活动的主题投放到 LED 大屏和字幕机上。

(11) 乙方每场演出需拍摄演出剧照 10 张（不少于以下 4 个规定角度：①观众席最后一排正位拍摄，包括所有观众、演员、主背景；②舞台上场门 45° 角拍摄，包括演员、所有观众；③舞台下场门 45° 角拍摄，包括演员、所有观众；④观众席第一排向后方拍摄，包括所有观众。）带观众剧照不少于 5 张，以及每场演出完整视频的录像（观众席最后一排，单机位，一镜到底、不可剪辑），且必须在录像中明确体现具体时间地点以及“固定主持词”（相关“主持词”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需创建自己的团队的微博、抖音账号，每场演出后在指定话

题内（话题由甲方提供）制作并推送微博及抖音话题不少于3条。

（13）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导下，严格按照计划流程、项目要求、质检验收要求组织工作。

（14）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设备等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乙方承诺其策划和实施的演出内容、主持词、背景视频、宣传物料等演出相关方面，无意识形态问题，不侵犯他人的权益；乙方对演出过程中所采用的图片、音像制品、数据、文字等所有资料的出处及准确度、合法性负责，上述资料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等）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应取得本次演出涉及的所有人员关于摄像、录音、录像及制作、使用相应制品的同意授权。如需支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且该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演出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未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或支付费用，致使甲方无法行使摄像、录音、录像制品相关权利或行使权利受到阻碍，或因上述行为遭受侵权追究或因此遭受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其已经就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取得相关手续及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所需费用已经包含

在本合同约定的演出费用中，无需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执行活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无法按期举办的；

(2) 参演人员未按时到场参加演出活动的；

(3) 发生安全事故且乙方负有责任的；

(4) 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5) 乙方以甲方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6) 未按照甲方批准的演出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认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在活动中无故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丑化甲方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纠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4.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赔偿。

5.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利从应付活动费用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6. 本次活动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任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须对其了解的对方业务信息绝对保密，在未取得双方书面允许前，双方均不得向外透露，违约方需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正文结束）

“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项目合作协议

(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省文化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

电话：025-8469909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单位地址：

电话：